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 574128.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保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街道

邮政编码:

7214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924050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号楼3单元2018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名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000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恒大绿洲支行

帐 号:

61050110261500000858